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817

10位ISBN编号：751183981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页数：5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 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 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 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

书籍目录

一、婚姻

1. 总类
2. 婚姻登记
3. 婚姻效力
4. 离婚
 - (1)一般规定
 - (2)离婚财产分割
 - (3)离婚子女抚养
 - (4)涉外婚姻

二、家庭

1. 户籍管理
2. 抚养、扶养、赡养
3. 收养、寄养
4. 家庭生活保障
 - (1)保险
 - (2)最低生活保障
 - (3)农村五保供养
 - (4)住房保障
5.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 (1)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 (2)老年人权益保障
 - (3)残疾人权益保障
6. 母婴和计生
 - (1)妇女权益
 - (2)母婴保健
 - (3)计划生育

三、继承

1. 总类
2. 析产、遗产认定
3. 法定继承
4. 遗嘱继承和遗赠
5. 其他

四、婚姻家庭纠纷处理

1. 综合规定
2. 管辖
3. 立案受理
4. 审判与调解
5. 涉外、涉港澳台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